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皓然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
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512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湯皓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五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公然
侮辱」部分刪除、第6至7行記載「，並減損田雅欣之人格」
更正為「（所涉公然侮辱罪嫌部分，經田雅欣撤回告
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湯皓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
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湯皓然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地，先後以言語、拉扯
領口方式恫嚇告訴人田雅欣而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獨
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乘車糾紛，不思理性
處理，即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恫嚇告訴人田雅欣，致告訴人心
生畏懼，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01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獲告訴人原諒，有本院113 年度附民移
02 調字第1363號調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審
03 易卷第4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
04 生危害、素行良好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領
05 有身心障礙手冊、目前在社會局上課、無須扶養他人及與弟
06 弟同住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審酌被告因一
10 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犯罪所生危害有限，並已
11 與告訴人田雅欣達成調解，向告訴人致歉，堪認被告確有悔
12 悟之意，且經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審易
13 卷第43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4 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5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16 年，以啟自新。

17 三、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前揭犯行，同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
19 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2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22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3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09條第
24 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25 (三)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田雅欣達成調解，告訴人田雅欣已撤回對
26 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部分之告訴，有本院113 年度附民移調
27 字第1363號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審
28 易卷第45頁），依上說明，本院就此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
29 惟因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
30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3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賴葵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213號

18 被 告 湯皓然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湯皓然於民國113年1月5日下午4時57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
25 0-000號桃園客運公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3段與龍泉
26 街口附近時，因座位問題與甫上車之田雅欣發生口角，竟基
27 於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犯意，對田雅欣恫稱：有種妳
28 以後就不要坐這班公車、幹你娘等語，並徒手拉扯田雅欣之
29 領口，使田雅欣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減損田雅欣
30 之人格。

31 二、案經田雅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皓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3年1月5日下午4時57分許，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桃園客運公車上，對田雅欣恫稱：有種妳以後就不要坐這班公車等語，並徒手拉扯田雅欣之領口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田雅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113年1月5日下午4時57分許，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桃園客運公車上，對田雅欣恫稱：有種妳以後就不要坐這班公車等語，並徒手拉扯田雅欣之領口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	被告於113年1月5日下午4時57分許，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桃園客運公車上，手拉扯田雅欣之領口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09條前段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玟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邱均安

- 01 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3 （恐嚇危害安全罪）
-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